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27號

上訴人 尚紘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潤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林明忠律師

吳佩軒律師

上訴人 羅仁權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

葉偉立律師

複代理人 蘇小雅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

訴訟代理人 陳琬渝律師

陳致璇律師

董彥革律師

被上訴人 陳陞祐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法官 賴彥魁

法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王韻雅